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

受理通知书

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送至我局的《关于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贵公司的投诉符合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同意受理贵公司的投诉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。

二、在我局做出行政决定之前，长春至双阳公路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活动暂停。

联系人：付极 88973671；13578684304

